

证券代码：834312

证券简称：悠派智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3307476P	
承诺主体名称	东莞市悠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晓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7月11日	

承诺有效期	2019年7月11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6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19年7月11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6个月内

##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东莞市悠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晓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东莞市悠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晓钟承诺于2019年7月11日至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回购承诺期间：2019年7月11日至终止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在回购承诺期间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以发送给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为准（联系人：李学智，电子邮箱：lxzdg@163.com），该回购申请材料需包含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相关凭证（加盖银行公章的投资款银行流水或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回购相对人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回购承诺期间未提交申请的回购相对人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东莞市悠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晓钟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 其他说明

无。

### 五、 备查文件

#### (一) 承诺书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